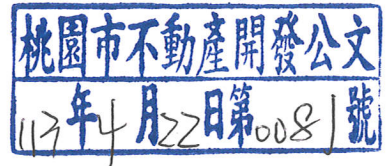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號樓之2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莊桂林

電話：03-3325527分機5230

電子信箱：1002019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 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300941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A2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)細部計畫(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)案」公告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(含公告、計畫書圖各3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開發科)(以上含公告、計畫書圖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綜合規劃科)(含公告、計畫書圖各2份)

# 市長張善政

理事長劉守禮

秘書長吳柏毅

副秘書長柯品涵

秘書陳宇莉

4/22 傳真轉知會員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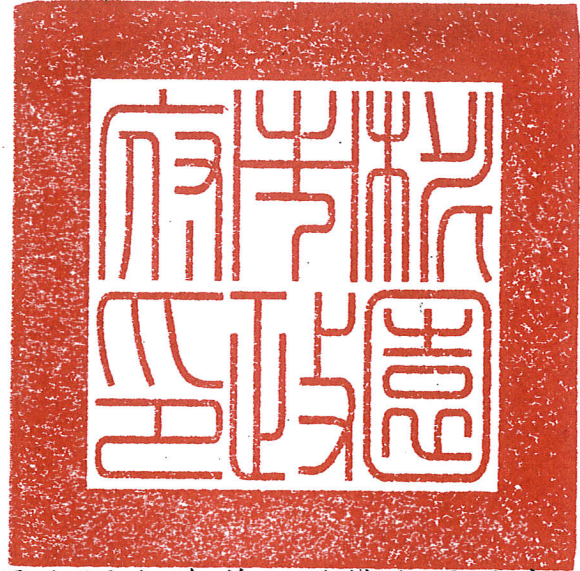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3009415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 
(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A20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 
)細部計畫(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)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中壢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
三、貼附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。

市長張善政